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時中(蘇副主任委員麗瓊代)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劉曉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決定：項次貳解除列管，項次壹及參繼續列管，並請權責機關辦理後續事項如下：

一、項次壹，請本部醫事司落實辦理「就醫無障礙管理中心計畫」，並於計畫完成後提出報告。

二、項次參，決議內容增列「請本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彙整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相關政策措施並提供各委員參考」。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參考委員所提國際經驗及 CRPD 精神，儘速研議編製身心障礙孕產婦照護教材。請教育部就前次會議後盤整的地方政府政策措施中，挑選優良作法並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學習。

第二案：嚴重情緒行為障礙之整合性醫療服務模式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本部長期照顧司加強宣傳喘息服務等相關長照資源內容，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知道申請方式，提升使用效益。

三、相關單位在規劃身心障礙服務時，請務必秉持「利於身心障礙者發展」原則，避免過度醫療化。關於本部心口司簡報第 18 頁所提之解決策略，請再與健保署討論後，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至於相關統計數據，請本部各單位確認後，提供心口司統一修正。

四、請本部醫事司研議全國兒童醫院設置兒童個案專屬心智病房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五、請本部社會家庭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資料庫整體建置情形及相關銜接機制。另請於「108 年身心障礙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完成後，在 109 年上半年提出試辦計畫成效專案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議警政與司法機關加強基層員警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並針對基層員警設計認識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訓練。

(提案委員：郭委員金城)

決議：

秘書室

一、為加強基層員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請警政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熟稔身心障礙者權利與 CRPD 精神之師資名單供警政署參考。

行政組

二、請各委員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上網協助檢視警政署已編訂之身心障礙者面臨警察盤檢之對應原則易讀版，

如有修正意見可提供警政署參考。

第二案：請各級政府工務局處清查轄區內公共建築物，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並提出限期改善時程。政府業務人員若有漠視法規，應接受處罰。

(提案委員：廖委員玉琢)

決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文給予高雄市政府行政指導後之執行進度，請續予追蹤。本案仍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機構溝通排除障礙，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必要協助，本案追蹤列管。

第三案：請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等相關事宜。

(提案委員：呂委員建興)

決議：關於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本部長照司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正通過後請主動向委員說明，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第四案：有關無障礙計程車變相加價事宜。

(提案委員：呂委員建興)

決議：現行通用計程車之查核機制是否落實，請交通部持續追蹤並研議配套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搭車權益，本案追蹤列管。

第五案、建請權責機關於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 相關有聲書時，將視障者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提案委員：吳委員淑慈)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建議，未來製作有聲書等

宣導素材時，可邀請本小組委員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同參與，以利符合視覺障礙者獲取資訊之需求。

第六案：建請各地手譯員派遣窗口提供手譯員名單，並附上手譯員證照影本，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提案委員：牛委員暄文）

決議：

- 一、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依法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提供服務，並自 109 年度起請各地方政府將服務人力基本資料(含證照)登載於所建置之人力資料庫供備查。
- 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通函相關部會，請公部門在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如有手語翻譯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手語翻譯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
- 三、委員關切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有關手語翻譯聘用方式，尊重司法院制度，但建請聘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之意見，請司法院參考卓處。

第七案：目前助聽器補助，聽力損失超過 110 分貝不得補助，但隨著科技的進步，許多助聽器功能也越來越高端，損失超過 110 分貝聽障者配戴助聽器也有效果，敬請檢討此項法規。

（提案委員：牛委員暄文）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委員建議納入「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制度檢討與分析」研究案併同討論。

第八案：身心障礙手冊目前為紙本護貝方式，容易壞掉，而有許多其他國家，將電子卡和身障手冊做結合，不但不容易

壞掉，多卡合一也增加便利性，建議身障手冊可以和悠遊卡結合。
(提案委員：牛委員暄文)

決議：考量身心障礙證明結合悠遊卡等電子卡片尚涉及隱私保護等議題，本案先予保留。

第九案：目前勞動部核發手譯員證照採終身制，但如果考取證照，沒有經過持續反覆訓練，在手語翻譯能力上會顯著退步，甚至沒有能力提供線上服務，卻能持續持有執照，建議應該和外國一樣，採取複檢制度，才能淘汰不適任的手語翻譯員。
(提案委員：牛委員暄文)

決議：為確保手語翻譯服務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手語翻譯聯繫會議邀集委員、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代表討論，研擬手語翻譯人員之持續教育訓練機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